**河北工程技术学院复学复课核验制度**

为了落实河北省防控指挥中心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保障我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有效防止各类传染病病愈返校复课的学生，因假性治愈引发校园疫病蔓延，造成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

一、患病学生进校期间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信息码。

二、因病请假在医院经过治疗康复后，要提前一天报告辅导员，由辅导员向学校疾控中心（校医务室）转送复课申请并附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。

三、非传染病病愈的学生，则持病愈相关证明材料到疾控中心（校医务室）进行查验登记。若是传染病病愈的学生，则先去传染病医院进行常规身体复查，确认痊愈后，再持病愈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医务室进行查验登记。

四、疾控中心（校医务室）若查验病愈手续齐全，符合复课条件，由辅导员上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，告知病愈学生返校复课以及返校复课的具体时间，学生方可复课。

五、复课后，辅导员和学科教师还必须持续关注复课学生，做好复课后的心理疏导和学习弥补工作。体育教师根据学生身体实际情况，安排体育锻炼，以利于身体康复。

六、疾控中心（校医务室）应将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，以备查验。

河北工程技术学院

 2021年9月29日